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

二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與教保費，特訂定本要點。

四、補助對象：

（一）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1、公私立幼兒園、職場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併稱中心）各班級之導師。

2、前目所定導師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2）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職稱為教師。

（3）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

（4）各學年度教師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二）教保費：

1、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2、前目人員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2）各學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3）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

九、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至前點有關教保費之相關規定：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二）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